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蔡钢粮先生的辞职报告。蔡钢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蔡钢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蔡钢粮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蔡钢粮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应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新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七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职工监事简历

王新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

2010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7 月,历任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务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4 月,历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2019 年 05 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职务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晓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续签<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温晓钰女士简历:

温晓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1994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天津真美电声器材公司财务主管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天津富通集团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2019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温晓钰女士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晓钰女士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或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等业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500 万元(不含税)。2023 年 1 月至今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9,583 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玮、华文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芯棒	市场价	11,000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套管	市场价	7,500
	小计			18,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特种光纤、光棒	市场价	16,7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市场价	300
	小计			17,000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市场价	1,000
	小计			1,000
合计				36,500

说明:对关联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一关联人预计交易额均未超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业务,按交易内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2023 年 1 月至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芯棒	3,970	2,155	16.70%	54.28%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2-046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光纤预制棒、套管	22,920	10,745	83.30%	46.88%	
	小计		26,890	12,900	100.00%	47.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24,990	16,359	99.74%	65.46%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2-04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300	43	0.26%	14.33%	
	小计		25,290	16,402	100.00%	64.86%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1,000	281	100%	28.09%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2-046
	小计		1,000	281	100.00%	28.09%	
合计			53,180	29,583		55.6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 112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国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0,710.37 万元,净资产 59,487.3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0,290.30 万元,净利润 1,641.56 万元。

2、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纤研发、制造、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42,868.16 万元,净资产 104,391.3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7,237.35 万元,净利润 6,503.08 万元。

3、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776.3856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03,472.73 万元,净资产 390,005.3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91,473.11 万元,净利润 38,869.13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前期与公司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 1.75%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 4 个月内。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光缆产品、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租赁厂房和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均在执行中。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1、光缆销售协议

2021 年 7 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期限、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订单计划和供货等事项。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前 1 个月,若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 6 个月,以后同样。

2、厂房租赁协议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纤厂房续租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价格、续租期间等。协议续租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纤、光纤预制棒等采购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要,关联人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优质的相关产品,供货稳定,且能充分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因此,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人采购光纤、光纤预制棒材料等材料。

其它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保持交易的稳定性和业务合作的连续性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下降 31%,关联交易对象有所调整。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异常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4、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兆群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朱兆群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兆群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温晓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核准变更登记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上款规定进行审计和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任何一条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上述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按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前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前款要求的时限。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按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上述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实行累计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总决议;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果确定后,按照票同与反对比例决定是否当选。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由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